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14號

原　　告　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碧芬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珮芳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謝旻均

訴訟代理人　田勝侑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蔡政昕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弓增敏

　　弓宗立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永祥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十四時十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1月19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志